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就職字第115302651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」115年度補助金額預算額度業已用罄，不再受理案件之申請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（115）年度預算額度計新臺幣360萬元整，依本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辦法補助金額，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。

處長王妙鶯